

株洲市荷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五)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

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一)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算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 组织实施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 组织协调落实全区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区现役军人、退

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七)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八)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2个，分别是：综合股、服务中心。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8人，在职人数8人，其中在岗人数8人；离退休人数0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荷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013.47 万元 , 其中 , 一般公共预算拨 1013.47 万元 ;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113.58 万元 , 主要原因是 : 精减各项经费开支。

(二) 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013.47 万元 , 其中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57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55 万元 , 卫生健康支出 132.81 万元 , 住房保障支出 10.55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13.58 万元 , 主要原因是 : 精减各项经费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13.47 万元 , 具体安排如下 :

(一) 基本支出 : 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45.21 万元 , 占总支出比重为 14.33% ; 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 2025 年年初预算为 868.26 万元 , 占总支出比重为 85.67% ; 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 : 残疾军人分散安置护理费项目 30 万元 , 主要用于残疾军人护理费用 ; 优抚对象抚恤补

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项目 16 万元 , 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 5.76 万元 , 主要用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发放 ; 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 83 万元 , 主要用于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 参战参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项目 165 万元 , 主要用于参战参核退役人员的补助金发放 ; 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走访慰问经费 50 万元 , 主要用于春节、八一等节日慰问金发放 ; 关爱优抚对象经费 110 万元 , 主要用于优抚对象补助发放 ; 烈属祭扫的食宿和差旅经费 8 万元 , 主要用于烈属祭扫费用支出 ;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项目 5 万元 , 主要用于现役军人立功奖励金发放 ; 无军籍职工津补贴项目 33 万元 , 主要用于无军籍职工津贴发放 ;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社保单位部分费用项目 200 万元 , 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社保费用支出 ;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偿金项目 20 万元 , 主要用于退役士兵自摸职业补偿金发放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项目 22.5 万元 , 主要用于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地方一次性补助金发放 ; 优抚对象 “ 五位一体 ” 医疗保障项目 120 万元 , 主要用于优抚对象 “ 五位一体 ” 医疗保障费用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26.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73 万元，上升%，主要原因是：维稳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X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013.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21 万元，项目支出 868.26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 经费预算

2025 年 “三公” 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5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减少) 0 万元。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 培训费 0 万元 ; 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

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 :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